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 100 万双、胶带
200 吨、打包带 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华益鞋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1771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3cwx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华益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U84A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会波 侯会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会波 侯会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会波 侯会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20201103513000000004	BH044457	李俊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457	李俊丽
张媛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0382	张媛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玲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凭许可证经营）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检测，工程监理，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水污染治理，机电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药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观天下7-1-2001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1月1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2060514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单位社保编号： 135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俊丽	130129198208200102	2023-11-01	缴费	5000.00	202311至2025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2060543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
单位社保编号：13599108005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6月19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1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媛媛	130106199011160928	2020-01-01	缴费	5000.00	202007至202501

证明机构签章：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俊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13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444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媛媛（信用编号 BH030382）、李俊丽（信用编号 BH044457）（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委托书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 100 万双、胶带 200 吨、打包带 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尽快开展环评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 100 万双、胶带 200 吨、打包带 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 100 万双、胶带 200 吨、打包带 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 100 万双、胶带 200 吨、打包带 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682-89-01-511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会波	联系方式	13223230362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		
地理坐标	二厂区：东经 114° 52'19.771"，北纬 38° 26'6.822" 三厂区：东经 114° 52'21.490"，北纬 38° 27'1.1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已经出具关于本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3号。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占地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二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三厂区位于三十里铺村西，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定州市华益鞋厂的用地说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全部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3、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1-1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6.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监测、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现有工程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试生产之前，应重新办理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七、系统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 （一）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控。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为重点，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确定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廊坊、保定、沧州、衡水市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强化中小产业集群集中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扬尘和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	本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理。	符合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六、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VOCs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VOCs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VOCs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VOCs排放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二）深入推进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治理修复 1.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 3.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	本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	符合

	<p>集、全处理。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应急导排工程，实现三条主要河流应急治理设施体系完备覆盖。</p>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 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p>(四) 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p> <p>1.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p>		
--	---	--	--

		<p>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2.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农膜等农业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以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为重点，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监管。</p>		
--	--	---	--	--

(2)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相关气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EVA、聚氯乙烯、色母粒等。</p> <p>生产过程中二厂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三厂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 排气筒（DA003）</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p>		符合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生产过程中二厂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三厂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进非溶剂型涂料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厂房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3)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p>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依法实施产业准入制度，严格对水资源消耗等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禁止新建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对现有高耗水、高排放的企业和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改造、转型、关停或者搬迁。</p> <p>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工业集聚区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p> <p>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设施等公共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和无害化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p>	符合
	<p>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p> <p>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增加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p>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p>	<p>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符合

(4)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土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及循环水池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		符合

	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p>																		
表 1-5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四区一线”</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td rowspan="9">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td><td>符合</td></tr> <tr> <td>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td><td>符合</td></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四区一线”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四区一线”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厂区占地不属于定州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位于明月店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见附图 8。</p>																		
表 1-6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th></tr>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开发活动</td><td>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td><td>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项目新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p>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p>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环境风险防 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p>	不涉及

		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率，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及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	本项目污染物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p>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生产不使用煤炭资源。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p>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及塑料鞋制造，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

		养殖布局和规模。	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	项目危废产生量大于

		<p>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3t/a，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
	水总量和强度要求资源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p>	项目用水由附近村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
能源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进行 2 倍削减

		<p>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替代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定州市华益鞋厂的用地说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要求。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p>	/

		<p>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属于塑料制品及塑料鞋制造，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

		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13068220009）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维度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园。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用水由附近村供水管网供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二厂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三厂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	/	

			<p>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6、《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通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全省沙化土地”数据套合，本工程不在沙区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不涉及流域调水、不开

	采地下水。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本项目基本情况</p> <p>定州市华益鞋厂成立于2014年10月，企业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28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批复文号：定环备字[2016]6号）。2020年11月委托河北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华益鞋厂年增产10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定环表[2020]397号）。2021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定州市华益鞋厂在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一厂区）不变的情况下，于侯家洼村村西增加一个厂区（二厂区），于三十里铺村村西增加一个厂区（三厂区）。</p> <p>1、项目名称：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市华益鞋厂；</p> <p>3、建设性质：扩建；</p> <p>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p> <p>5、建设地点：侯家洼村村西（二厂区）、三十里铺村村西（三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一厂区，故不进行描述。</p> <p>6、占地面积：本项目新增占地3.275亩；</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执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p> <p>二、主要建设内容</p> <p>定州市华益鞋厂于侯家洼村村西增加一个厂区（二厂区），占地1.298亩，购置PVC注塑机、EVA注塑机、造粒线、滴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新增年产EVA拖鞋50万双，PVC拖鞋50万双；于三十里铺村村西增加一个厂区（三厂区），占</p>
------	---

地1.977亩，购置挤出机、胶带分割机、上料机、破碎机等设备，新增年产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滴塑商标仅用于本厂使用，不外售。

表2-1 现有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 500m ² ,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原料区	面积 200m ² , 砖混结构	
	产品区	建筑面积分别为 200m ² ,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侯家洼村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	项目供电由侯家洼村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2）	二厂区，新建
	加料、搅拌工序		
	不合格品粉碎工序		
	PVC、EVA造粒、注塑成型、涂胶工序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原材料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筛分后回用于生产	
主体工程	边角料、残次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液包装桶		
	废活性炭		
	打包带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 500m ² , 砖混结构	三厂区，新建
	胶带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座，1层，建筑面积 200m ² , 砖混结构	
	产品仓库	1座，1层，建筑面积 200m ² 砖混结构	
	办公室	1座，1层，建筑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三十里铺村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三十里铺村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工序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排气筒(DA003)			
		粉碎工序				
		挤出、压延工序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原材料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边角料、残次品	分类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建设后年产EVA拖鞋150万双，PVC拖鞋15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表2-2 全厂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台/套)	本项目数量 (台/套)	扩建后数量 (台/套)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5	/	5	0	一厂区
2	EVA注塑机	10	/	10	0	
3	冷却塔	2	/	2	0	
4	拌料机	8	/	8	0	
5	破碎机	8	/	8	0	
6	流水线	6	/	6	0	
7	空压机	2	/	2	0	
8	造粒机	10	/	10	0	
1	滴塑机	0	5	5	+5	二厂区
2	EVA注塑机	0	5	5	+5	
3	注塑机	0	5	5	+5	
4	破碎机	0	5	5	+5	
5	造粒机	0	5	5	+5	

1	挤出机	0	6	6	+6	打包带生产产线	三厂区
2	破碎机	0	2	2	+2		
3	上料机	0	6	6	+6		
4	胶带分割机	0	6	6	+6	胶带生产线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11。

表2-3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拖鞋	PVC 树脂粉	t/a	200	100	300	原包料，粉状，袋装
	发泡剂	t/a	10	5	15	袋装
	二辛酯	t/a	7	3.5	10.5	液体，桶装
	二丁酯	t/a	5	2.5	7.5	液体，桶装
	色母	t/a	10	5	15	原包料，颗粒，袋装
	EVA	t/a	200	100	300	原包料，粉状，袋装
	助剂	t/a	3	1.5		/
	滴塑标	个/a	100 万	-100 万	0	/
滴塑标	PVC 树脂	t/a	0	50	50	原包料，颗粒，袋装
	二辛酯	t/a	0	7	7	液体，桶装
	二丁酯	t/a	0	7	7	液体，桶装
	色母	t/a	0	0.8	0.8	原包料，粉状，袋装
打包带	PP	t/a	0	500	500	原包料，颗粒，袋装
胶带	胶带	t/a	0	200	200	仅分装
废气治理	10%NaOH 溶液	t/a	0	0.5	0.5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万 kWh	50	30	80	/
	新鲜水	m ³ /a	390	369	759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

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77-90°C，170°C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C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二丁酯、二辛酯：增塑剂。增塑剂的作用主要是减弱树脂分子间的次价键，增加树脂分子链的移动性，降低树脂分子的结晶性，增加树脂分子的可塑性，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可合法用于工业用途。一般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的油状黏稠液体，属脂溶性物质，易溶于甲醇、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大多数是高沸点、低挥发度的液体，少数则是熔点较低的固体。难溶于水，比重与水接近，与塑料分子的相溶性较好，两者间主要由氢键或范德华力结合，彼此保持相对独立的化学性质。可增加聚合物材料的延展性和柔韧性，改善加工性能，提高塑料制品的强度。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是 $(C_2H_4)_x \cdot (C_4H_6O_2)_y$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EVA中的醋酸乙烯的含量低于20%时，这时才可作为塑料使用。EVA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其热分解温度较低，约为230°C左右，随着分子量的增大，EVA的软化点上升，加工性和塑件表面光泽性下降，但强度增加，冲击韧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提高，EVA的耐化学药品、耐油性方面较之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稍差，并随醋酸乙烯含量的增加，变化更加明显。EVA比PE的性能改善，主要是弹性、柔性、光泽性、透气性等方面。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发泡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在工业中常用到的发泡剂，密度：1.65g/cm³，熔

点：220-225°C（分解），折射率：1.762，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以增加产品的弹性，同时也可用于食品工业，增加面粉团的强度和柔韧性。

6、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村供电网提供，现有工程用电量为50万kWh，新增用电量30万kWh，本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为80万kWh，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2)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0人。扩建项目建成后共计15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h，全年生产时间为300天。

8、水平衡分析

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冷却水、碱喷淋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表2-4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综合利用率%	排放量
现有工程	生活用水	0.31	0.31	0.25	0.31	80.64	0
	冷却循环系统	5.05	0.05	5	0.05	99	0
	水浴除尘器	20.05	0.05	20	0.05	99.75	0
本项目	冷却循环系统	5.05	0.05	5	0.05	99.01	0
	挤出工序冷却水补充水	10.1	0.1	10	0.1	99.01	0
	碱喷淋用水	5.05	0.05	5	0.05	99	
	生活用水	0.62	0.62	0	0.62	0	0
合计		46.23	1.23	45.25	1.23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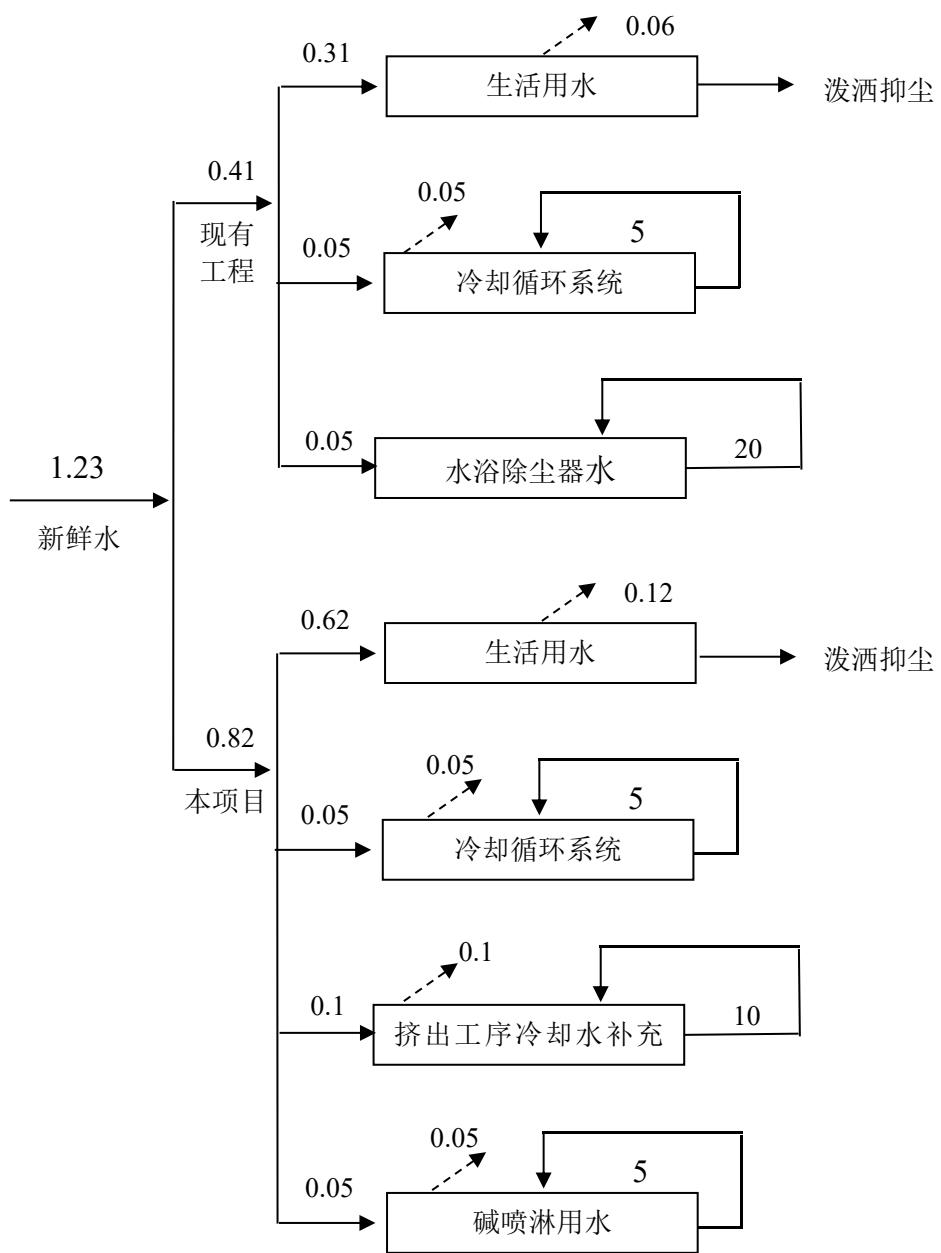


图2-1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主要按照工艺规范要求进行布置，同时考虑物料运输、消防、环保等要求。本项目新增占地2200平方米。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及办公需求。本项目施工
------	---

期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过程较为简单。

2、运营期

项目建设后年产EVA拖鞋150万双，PVC拖鞋15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其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详见下图所示：

(1) 塑料颗粒（PVC颗粒、EVA颗粒）（二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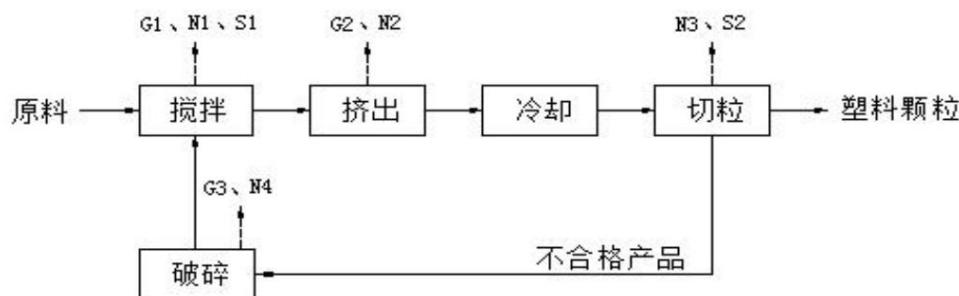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

塑料颗粒根据原料不同，扩建项目涉及两种产品：PVC塑料颗粒和EVA塑料颗粒。

①搅拌

外购的PVC粉末/EVA粉末及其他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库房。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根据原料配比要求，将原料及各种辅料倒入搅拌机混合均匀；原料为粉状原料，搅拌过程中会有颗粒产生。

产污环节：加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1，原辅材料废包装袋S1及搅拌机噪声N1。

②挤出、冷却

搅拌均匀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160-220℃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

产污环节：根据原料不同，PVC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G2-1，EVA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G2-2；挤出机噪声N2。

③切粒

冷却后的塑料条进入切粒机，切粒机内的刀片将塑料条切成塑料颗粒装袋。

产污环节：切粒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2，切粒机噪声N3。

④粉碎

切粒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进入粉碎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使用。

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3，粉碎机噪声N4。

(2) PVC/EVA拖鞋（二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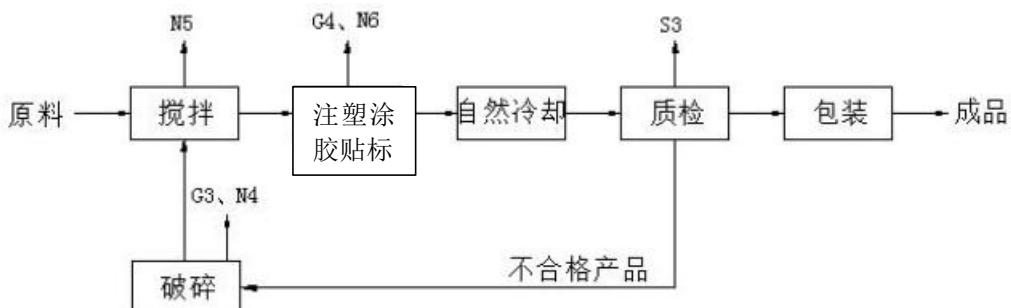


图2-3 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

①搅拌

利用自身生产的PVC/EVA颗粒作为原料，由人工将颗粒运至拖鞋生产区，倒入搅拌机。

产污环节：加料过程中搅拌机噪声N1。

②注塑、冷却

原料进入注塑机内，加热至160-220°C熔融，根据模具规格，直接注塑成型，注塑后的产品自然降温冷却。

产污环节：根据原料不同，PVC注塑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G4-1，EV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G4-2；注塑机噪声N6。

③质检、包装

注塑得到的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产污环节：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3。

④粉碎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进入粉碎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使用。

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3，粉碎机噪声N4。

(3) 滴塑商标（二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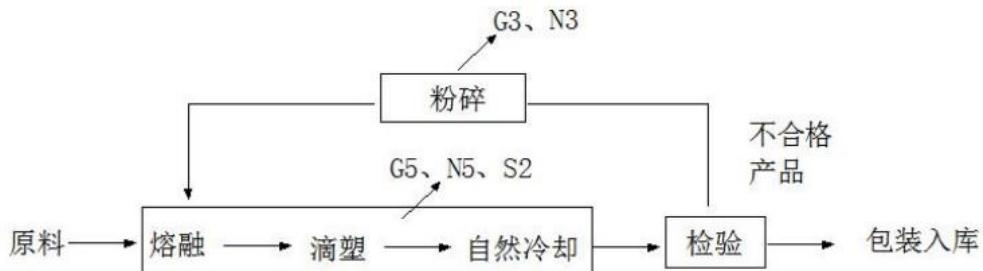


图2-4 滴塑商标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

①熔融、滴塑、冷却

由于滴塑机为整体设备，利用外购PVC颗粒作为原料，由人工将PVC颗粒运至生产车间，将PVC颗粒、色母等倒入滴塑机后到最终出成品为一体成型。

产污环节：熔融、滴塑、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G5、加料产生废包装袋S2及设备噪声N5。

②检验

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塑料颗粒生产的原料使用。

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3，粉碎机噪声N3。

(4) 打包带（三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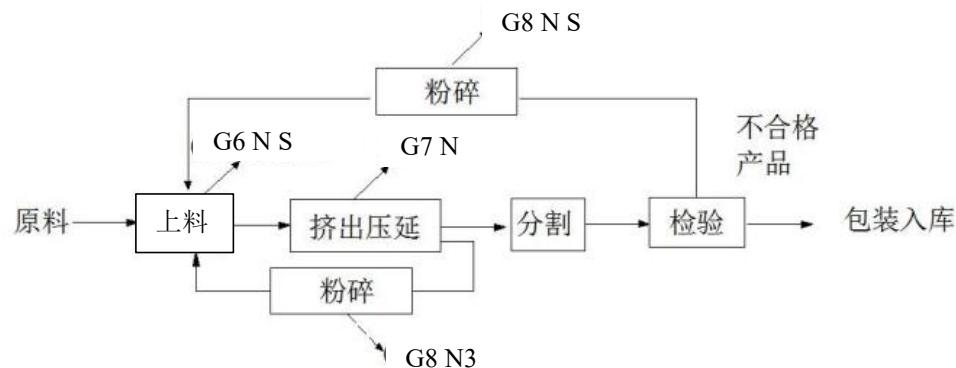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节点

①搅拌

外购的PP颗粒由汽车运输至厂内，暂存于库房。由人工运至生产车间，将PP倒入上料机；原料为粉状原料，上料过程中会有颗粒产生。

	<p>产污环节：上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8，原辅材料废包装袋S及搅拌噪声N。</p> <p>②挤出压延</p> <p>搅拌均匀的原料进行挤出压延，原料在设备内加热至160-220°C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打包带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挤出压延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由设备自带的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返回搅拌工序回用。</p> <p>产污环节：PP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G7；设备噪声N。下脚料破碎时产生颗粒物G和破碎噪声N。</p> <p>③分割</p> <p>冷却后的打包带进行分割，使用刀片将打包带分割成合适的长度。</p> <p>④检验</p> <p>生产出的产品需进行检验，对产品的完整度、厚薄等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后作为原料进入搅拌工序使用。</p> <p>产污环节：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3，粉碎机噪声N3。</p> <p>(5) 胶带分割（二厂区）</p> <p>外购成卷的胶带半成品，根据所需尺寸大小经分切机进行分切成需要的尺寸。无废气产生，经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p> <p>(6) 产排污节点</p>
--	--

表2-5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打包带上料工序G6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 (DA003)	三厂区		
	不合格品粉碎工序G8						
	下脚料粉碎工序G8						
	打包带挤出压延工序G7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 (DA002)	二厂区		
	PVC/EVA造粒加料搅拌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PVC/EVA造粒不合格品 粉碎G3						
	拖鞋不合格品粉碎G3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G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	集气罩+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PVC造粒挤出G2						

		PVC拖鞋注塑G4	度																							
		EVA造粒挤出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VA拖鞋注塑G4																								
		废水	间接冷却水	--	循环利用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泼洒抑尘	--																				
		噪声	搅拌、挤出压延、粉碎等N1-N3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降噪等	--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N5风机噪声	风机噪声		--																				
			熔融、滴塑等N4	设备噪声		--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N6	风机噪声		--																				
		固体废物	加料工序S1、S2	原材料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外售	--																				
			生产工序	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 废碱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废气治理设施S3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定州市华益鞋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目前主要产品为拖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双拖鞋。企业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2-6 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文号</th><th>审批时间</th><th>审批部门</th><th>验收文号</th><th>验收部门</th><th>验收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td><td>【2016】6号</td><td>2016.12.28</td><td>定州市环境保护局</td><td>/</td><td>/</td><td>/</td></tr> <tr> <td>定州市华益鞋厂年增产10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td><td>定环表[2020]397号</td><td>2020.12.16</td><td>定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td><td>自主验收</td><td>2023年</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6】6号	2016.12.28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增产10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定环表[2020]397号	2020.12.16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自主验收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100万双拖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6】6号	2016.12.28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增产100万双拖鞋技术改造项目	定环表[2020]397号	2020.12.16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自主验收	2023年																				
2020年7月13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682MA09U84A8A001X，有效期限：2020-07-13至2025-07-12。企业定期开																										

展了自行监测工作。

2、公司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环评、自行监测报告等资料，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造粒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搅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加料、搅拌工序，不合格品粉碎工序，PVC、EVA造粒、注塑成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罩+1套水浴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

根据《检测报告》（MSHBWT202402002），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2392N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1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kg/h，最大排放浓度为2.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到达厂界的浓度最大值为0.3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到达厂界的浓度最大值为1.11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4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均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噪声设备主要有挤出机、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采用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综合措施，可确保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检测报告》（MSHBWT202402002），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5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破碎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碱液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量

表 2-7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控制指标 (t/a)	0	0	0	0	0.0168	1.416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场踏勘发现其车间、厂区部分区域硬化地面出现破损，存在污染厂区土壤甚至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其车间、厂区出现破损的硬化地面进行修缮，并清理地面油污，同时加强生产装备的维护保养，尽量避免油污跑、冒、滴、漏，继而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现有环评涉及 PVC 造粒、挤出及注塑工序未识别氯化氢，未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涉及 PVC 造粒、挤出及注塑工序等增加碱喷淋治理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超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监测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现状监测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次扩建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其中氯化氢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现状监测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①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4060601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9日~2024年6月11日，检测的点位为南宣村，距本项目二厂区1790m、三厂区3000m。TSP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HBCZ委托检测[2023]11034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9日，检测的点位为刘家庄村，距本项目二厂区3950m、三厂区2690m。引用的监测数据是3年内的监测数据，且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详见附图4），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②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3天。非甲烷总烃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TSP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TSP每天采样一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20h。

③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宣村	非甲烷总烃	260-390	2000	19.5	0	达标
刘家店村	TSP	54-126	300	42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区域地表水为本项目较近的沙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检测数据，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三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二厂区厂界外50m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侯家洼村，距离二厂区厂界最近的敏感点分别位于本项目东、南、西、北侧10m处、5m处、10m处、5m处，本项目选取4处居民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距离项目距离最近，且敏感目标均为居民点，背景值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PJC[2025]01094H号），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10m处、5m处、15m处、5m处居民点各设1个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2）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

（3）监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4）监测结果

表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监测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类别	标准值	
项目东侧10m 处居民点	52.8	44.7	1类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项目南侧5m	53.1	43.4			

处居民点						
项目西侧10m 处居民点	53.5	44.2				
项目北侧5m 处居民点	52.5	4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的居民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二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三厂区位于三十里铺村西，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 象	地理位置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 内 容	环境 功 能 区	方 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纬度	经度					
	侯家洼 村	114.8753528 99	38.43589854 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 区	N	相对二 厂区厂 界 5
	三十里 铺村	114.8787002 95	38.44825816 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 区	E	相对三 厂区厂 界 240
	2、声环境							
	本项目三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二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侯家洼村居民	N	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W	10m				
			S	5				
			E	10m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厂区内外均进行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施工期</p> <p>(1)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_{10} \leq 80mg/m^3$。</p> <p>(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 昼间$\leq 70dB(A)$, 夜间$\leq 55dB(A)$。</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二厂区挤出、注塑、熔融、滴塑、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拖鞋上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染料尘) 排放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p> <p>三厂区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p>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打包带上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二厂区厂界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三厂区厂界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区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边界（二厂区、三厂区）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率不满足时执行）。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	-----	-----	-----------	------

废气	有组织	挤出、注塑、熔融、滴塑、冷却拖鞋上料、搅拌、粉碎 (二厂区DA00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颗粒物	18mg/m ³ 0.51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挤出压延、打包带上料、搅拌、粉碎 (三厂区DA003)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外 (二厂区)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氯化氢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厂界外 (三厂区)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
		厂界内 (二厂区、三厂区)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限值 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 ₃ -N、TN、TP、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m ³ /年运行时)	预测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量	达标排放浓度	达标排放量		

		h)	间 (h)	(mg/m³)	(t/a)	(mg/m³)	(t/a)
二厂区 DA002	颗粒物	6000	2400	3.759	0.054	18	0.259
	非甲烷总烃			27.445	0.395	60	0.864
	氯化氢			1.968	0.028	100	1.440
三厂区 DA003	颗粒物	6000	2400	0.809	0.012	20	0.288
	非甲烷总烃			25.313	0.365	60	0.864

项目建成后按达标排放量计算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3.144t/a、颗粒物 0.564t/a、氯化氢 1.44t/a、SO₂: 0t/a、NOX: 0t/a、COD: 0t/a、NH3-N: 0t/a、TN: 0t/a、TP: 0t/a。

项目建成后按预测排放量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2.176t/a、颗粒物 0.083t/a、氯化氢 0.028t/a、SO₂: 0t/a、NOX: 0t/a、COD: 0t/a、NH3-N: 0t/a、TN: 0t/a、TP: 0t/a。

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表 3-7 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颗粒物	0.0168	0	0.066	0.083	+0.066
非甲烷总烃	1.416	0	0.760	2.176	+0.760
氯化氢	--	0	0.028	0.028	+0.028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指标不发生变化，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量有所增加，建议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2.176t/a、氯化氢 0.028t/a、颗粒物 0.08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仅涉及新设备的安装。</p> <p>1、施工废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x 和 THC，主要来源于物品拆除和安装过程中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检查，道路洒水抑尘，其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施工期的影响会随施工期间的结束而结束，所以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施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发生联系。</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装卸、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p>距离二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 5m 处的侯家洼村，距离三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 240m 处的三十里铺村，本项目位于村边，运输车辆尽量绕行，施工噪声影响较小。</p> <p>4、施工固废处置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随着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除。</p>
-----------	---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

(1)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拖鞋生产工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滴塑商标生产工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打包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污染物源强

①二厂区拖鞋生产线

A.非甲烷总烃

PVC [造粒](#)工序产生甲烷总烃，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计，PVC 造粒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08.75t/a，因此 PVC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3t/a**。

PVC [拖鞋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VC 鞋加热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8.5kg/t 塑料；本项目 PVC 鞋生产年使用 PVC 颗粒 108.75t/a，因此 PVC 拖鞋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45t/a**。

EVA [造粒](#)工序产生甲烷总烃，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计，EVA 造粒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08.75t/a，因此 EVA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63t/a**。

EVA [拖鞋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EVA 鞋加热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 EVA 鞋生产年使用 EVA 颗粒 108.75t/a，因此 EVA 拖鞋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8t/a**。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均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计，滴塑商标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6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6t/a。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464t/a**。

B. 颗粒物

PVC 造粒工序、EVA 造粒工序均有颗粒物产生；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工艺配料-混合-挤出）系数表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计，EVA 造粒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08.75t/a，PVC 造粒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08.75t/a，因此 EVA 造粒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t/a**，PVC 造粒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t/a**。PVC 颗粒、PVC 拖鞋、EVA 颗粒、EVA 拖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 PVC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g/t；系数表中无废 EVA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 PVC 原料产排污系数计算。PVC 颗粒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PVC 拖鞋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EVA 颗粒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t/a，EVA 拖鞋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因此 PVC 颗粒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PVC 拖鞋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5t/a**，EVA 颗粒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9t/a**，EVA 拖鞋不合格品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5t/a**。故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203t/a**。

C. 氯化氢

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text{t}/(\text{t-原料} \cdot \text{min})$ 。本项目造粒工序及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220℃，造粒或注塑过程时间均低于 1min，按照 1min 计算，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 原料。PVC 造粒、注塑年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108.75t/a，滴塑工序设计生产能力为65t/a，因此PVC造粒工序氯化氢产生量均为0.013t/a，PVC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013t/a，滴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00845t/a。故氯化氢产生总量为0.035t/a。

D.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和注塑过程中废气产生特征污染物中涉及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会伴随有明显的异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评价以臭气浓度为评价因子，臭气浓度无量纲，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评价。

②三厂区打包带生产线

A.非甲烷总烃

打包带挤出压延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物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计，打包带年设计生产能力为5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5t/a

B.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为上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工序、下脚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物料的0.05%，原料500t/a，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25t/a。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PP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450g/t；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约为20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9t/a。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0.259t/a。

③三厂区胶带分割生产线

外购成卷的胶带半成品，根据所需尺寸大小经分切机进行分切成需要的尺寸。经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厂区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设计生产能力	污染物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
二厂区	拖鞋	加料搅拌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6 千克/吨-产品	100 万双/a	1.2	2400
		造粒粉碎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450g/t		0.0009	2400
		不合格产品粉碎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450g/t		0.0018	2400
		PVC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5kg/t 塑料		0.163	2400
			氯化氢	产排污系数法	0.13kg/t-原料		0.013	2400
		PVC拖鞋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8.5kg/t 塑料		0.924	2400
			氯化氢	类比	0.13kg/t-原料		0.013	2400
		EVA造粒挤压出G2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5kg/t 塑料		0.163	2400
		EVA拖鞋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35kg/t 塑料		0.038	2400
	滴塑标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2.7kg/t 塑料	65t/a	0.15	2400
			氯化氢	类比	0.13kg/t-原料		0.00845	2400
三厂区	打包带	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2.7 千克/吨-产品	500t/	1.35	2400
		上料、粉碎	颗粒物	类比	450g/t		0.259	2400

(3) 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氯化氢采用碱喷淋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参照《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表中“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70%，本评价两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取 70%计算，碱喷淋对氯化氢的去除率取 90%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计算。低于 90%的要求，因此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在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监测点位。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取 95%计算。

(4) 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类别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h)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废气量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二厂区	加料搅拌、造粒粉碎、不合格产品粉碎工序	颗粒物	1.203	75.188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2) /	6000	0.9	0.95	0.054	3.759	0.023	2400
		PVC 造粒挤出, PVC 拖鞋注塑, EVA 造粒挤出 EVA 拖鞋注塑,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64	91.485		6000	0.9	0.7	0.395	27.445	0.165	2400
		PVC 造粒挤出, PVC 拖鞋注塑, 滴塑商标熔融、滴塑、冷却工序	氯化氢	0.035	2.187		6000	0.9	0.1	0.028	1.968	0.012	2400
	三厂区	挤出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50	84.375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DA003)	6000	0.9	0.7	0.365	25.313	0.152	2400
		上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0.259	16.188		6000	0.9	0.95	0.012	0.809	0.005	2400
	二厂区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0	0.120	/ /	/	/	/	/	0.120	0.050	2400
			非甲烷	0.136	0.146		/	/	/	/	0.146	0.061	2400

	织		总烃										
			氯化氢	0.004	0.004		/	/	/	/	0.004	0.001	2400
		三厂区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135	0.135	/	/	/	/	/	0.135	0.056	2400
			颗粒物	0.026	0.026		/	/	/	/	0.026	0.011	2400

二厂区 PVC 颗粒和 PVC 拖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为 $1.9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VC 颗粒和 PVC 拖鞋生产过程中、EVA 颗粒和 EVA 拖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7.44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伴随着非甲烷总烃一起排出，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VC 及 EVA 颗粒和拖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达到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到达厂界的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到达厂界的浓度值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搬迁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ext{t}/\tex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浓度限值。

三厂区挤出压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5.31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上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空，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非甲烷总烃达到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浓度限值。

表 4-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	全厂	增减量
颗粒物	0.0168	0	0.066	0.083	+0.066
非甲烷总烃	1.416	0	0.760	3.144	+0.760
氯化氢	--	0	0.028	0.028	+0.028

(5) 废气排放口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位置	编号	类型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二厂区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872209	38.435257	15	0.3	常温
三厂区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4.872544	38.450149	15	0.3	常温

(6)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100%排放，事故处理时间为1h，年发生频次≤1次/年；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次)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6000	75.188	1h	0.45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91.485	1h	0.549
	氯化氢	1 次/年		2.187	1h	0.013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6000	16.188	1h	0.097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4.375	1h	0.506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氯化氢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用水、碱喷淋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外排，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区域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噪声级在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

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dB（A）以上。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表达各厂区噪声源的 X、Y 坐标，以噪声源所在区域标高为 Z 轴相对 0 点给出设备场平标高下的安装高度。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二厂区	破碎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8.43	27.41	1	2.51	65	昼间	20	45
	破碎机	80		9.97	27.06	1	1.5	65		20	45
	破碎机	80		6.76	27.39	1	2.54	65		20	45
	破碎机	80		6.16	27.16	1	2.67	65		20	45
	破碎机	80		5.77	27.56	1	3.67	65		20	45
	滴塑机	70		75.93	20.59	1	14.1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69	27.12	1	14.3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93	25.36	1	14.1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22	23.04	1	14.8	55		20	35
	滴塑机	70		75.22	23.04	1	14.8	55		20	35
	EVA 注塑机	70		83.73	20.86	1	6.27	55		20	35
	EVA 注塑机	70		83.5	30.79	1	6.5	55		20	35
	EVA 注塑机	70		83.02	27.68	1	6.98	55		20	35
	EVA 注塑机	70		83.59	25.14	1	6.41	55		20	35
	EVA 注塑机	70		83.22	23.64	1	6.78	55		20	35
	注塑机	70		28.82	40.77	1	3.62	55		20	c
	注塑机	70		29.12	44.04	1	3.62	55		20	35
	注塑机	70		27.04	43.89	1	4.68	55		20	35
	注塑机	70		28.43	34.16	1	2.4	55		20	35
	注塑机	70		27.91	27.98	1	2.4	55		20	35
	造粒机	75		11.21	27.1	1	3.55	60		20	40
	造粒机	75		10.61	20.87	1	3.51	60		20	40
	造粒机	75		10.2	53.53	1	2.35	60		20	40
	造粒机	75		16.66	52.39	1	2.33	60		20	40

三厂区	造粒机	75		12.68	43.28	1	3.41	60		20	40
	挤出机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48	45	1	15	55		20	55
	挤出机	70		48	59	1	15	55		20	55
	挤出机	70		48	40	1	15	55		20	35
	挤出机	70		48	50	1	15	55		20	35
	挤出机	70		48	55	1	15	55		20	35
	挤出机	70		48	55	1	15	55		20	35
	破碎机	80		25	92	1	18	65		20	45
	破碎机	80		25	100	1	20	65		20	45
	上料机	70		25	105	1	15	55		20	35
	上料机	70		25	110	1	10	55	昼间	20	35
	上料机	70		25	115	1	10	55		20	35
	上料机	70		30	92	1	18	55		20	35
	上料机	70		30	100	1	20	55		20	35
	上料机	70		30	105	1	15	55		20	35
	胶带分割机	70		30	110	1	10	55		20	35
	胶带分割机	70		40	100	1	20	55		20	35
	胶带分割机	70		40	105	1	15	55		20	35
	胶带分割机	70		40	110	1	10	55		20	35
	胶带分割机	70		50	5	1	20	55		20	35
	胶带分割机	70		50	10	1	25	55		20	35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二厂区	风机	--	10	79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等	生产期间
三厂区	风机	--	50	20	1	85		

2、评价水平年

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噪声影响特点，将固定声源投产运行年（即2025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3、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alpha / (1 - \alpha)$$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nu}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a，高度为b，窗户个数为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噪声预测点位：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p>(5) 预测内容</p> <p>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及距离最近环境敏感度的噪声，确定厂界预测值达标情况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预测结果</p> <p>按照噪声预测模式，通过输入各噪声污染源的位置坐标，结合噪声污染源类型，预测工程到达哥厂界的贡献值，进行达标分析。</p> <p>按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出厂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9。</p>						
	厂区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二厂区	东厂界	46.69	46.69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38.27	38.27		达标	
		西厂界	48.2	48.2		达标	
		北厂界	47.86	47.86		达标	
	三厂区	东厂界	47.14	47.14		达标	
		南厂界	46.43	46.43		达标	
		西厂界	46.86	46.86		达标	
		北厂界	47.11	47.11		达标	
	<p>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维持现有水平。</p> <p>选取距离二厂区最近的敏感点，北侧5m处居民点进行预测，距离项目距离最近，具有代表性。</p> <p>敏感点噪声经距离衰减（5m）后预测值昼间为58dB（A），夜间不生产，声环境敏感点达标分析见表4-10。</p>						
	<p>表4-10 声环境敏感点达标分析一览表</p>						
	敏感点	时间	预测结果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20.2	52.8	52.8	55	
			20.2	53.1	53.1		

	居民点 项目西侧10m处居民点 项目北侧5m处居民点						达标 达标
			20.2	53.5	53.5		
			20.2	52.5	52.5		

由表4-12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敏感点侯家洼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5、监测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的废弃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和废活性炭、废碱液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

①塑料加工加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原料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0.7t/a，全部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外售。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3t/a；分类回收，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除尘灰和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的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5.432t/a，全部为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16t/a、废碱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为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危废收

集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加料过程	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	277-001-07	0.7	收集后外售		全部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3	分类回收，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5.432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1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液包装桶		900-047-49	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废活性炭。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6	废气治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三个月	T	送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碱液包装桶	HW49	900-047-49	0.5			NaOH	NaOH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二厂区东北角	4 m ²	由密闭容器盛装，分类分区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5	一年
	废碱液包装桶	HW49	900-047-49				1t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三厂区西南	4 m ²		15t	

	炭			角			
(4) 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防渗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区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险废物存放时应密封，盛装各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标准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中的要求。							
②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							

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废接收单位）、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均应登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填报（其中产废单位应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月报、年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填报经营信息；三个单位均应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6）危废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并按规定完成系统填报。

②危险废物处置应就近选择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不得跨省转移。另外为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运输，同时运输车辆和人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并标有特定的图形和文字标志，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避免人口密集区域、环境敏感区、交通高峰期和交通拥堵道路。



图 4-1 危废标识、标签示意图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提出如下防渗措施：

- (a) 生产车间地面底面及四壁采取防渗处理，采用底层三合土压实，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浇筑，使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 (b)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固废储存间设为密闭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底部用 10~15cm 的防渗水泥浇底，中埋止水带、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衬层），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使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土壤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故不用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评价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至土壤环境。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的造成突发性和非突发性事故。风险分析及评价的目的就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事故因素出现的条件，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为危险废物等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等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物、产品、燃料、污染物、生产工艺、贮运设施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 II 、 III 、 IV/IV+ 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过程见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10.16	-	-
2	二丁酯		7.5	10	0.75
项目 Q 值 Σ					0.75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规定，见表，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伴生/次生物中具有有害的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二丁酯等）。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解，根据分析，项目具有危险性的生产系统主要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内容见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泄漏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土壤	周围居民

(3)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风险识别内容对本项目设定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危废间破裂或车间工人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废物泄露，并流入地面，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污染土壤，地下水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

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整个厂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值勤和监督。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

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③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日常定期巡检。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 100 万双、胶带 200 吨、打包带 5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二厂区）与三十里铺村西（三厂区）
地理坐标	二厂区：114° 52'19.771"，38° 26'6.822" 三厂区：114° 52'21.490"，38° 27'1.1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事故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间地面采用 S6 级防渗混凝土基础防渗，表面涂覆 HDPE 防渗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存在	

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事故应急预案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②具体应急方案：

危废泄露、火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后，火情较小时，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火情较大时，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向定州市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向定州市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表 4-19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泄露和火灾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车间、库房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危废有可能发生泄露事故，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经采取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有排污许可证变更。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 号、名 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二厂区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染料尘)排放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三厂区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及 2024 年修改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同时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 标准限值及 2024 年修改 单
厂界外 (二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染料尘) 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氯化氢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外 (三厂区)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厂界内 (二厂区、三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3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	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不外排
	冷却水、碱喷淋用水	/	全部循环利用	
声环境	生产线等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
		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下脚料	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2)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等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3) 简单防渗区域 厂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检查应急设施是否完整、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p> <p>(2)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物资，厂区设置摄像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示。</p> <p>(3)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p>

	<p>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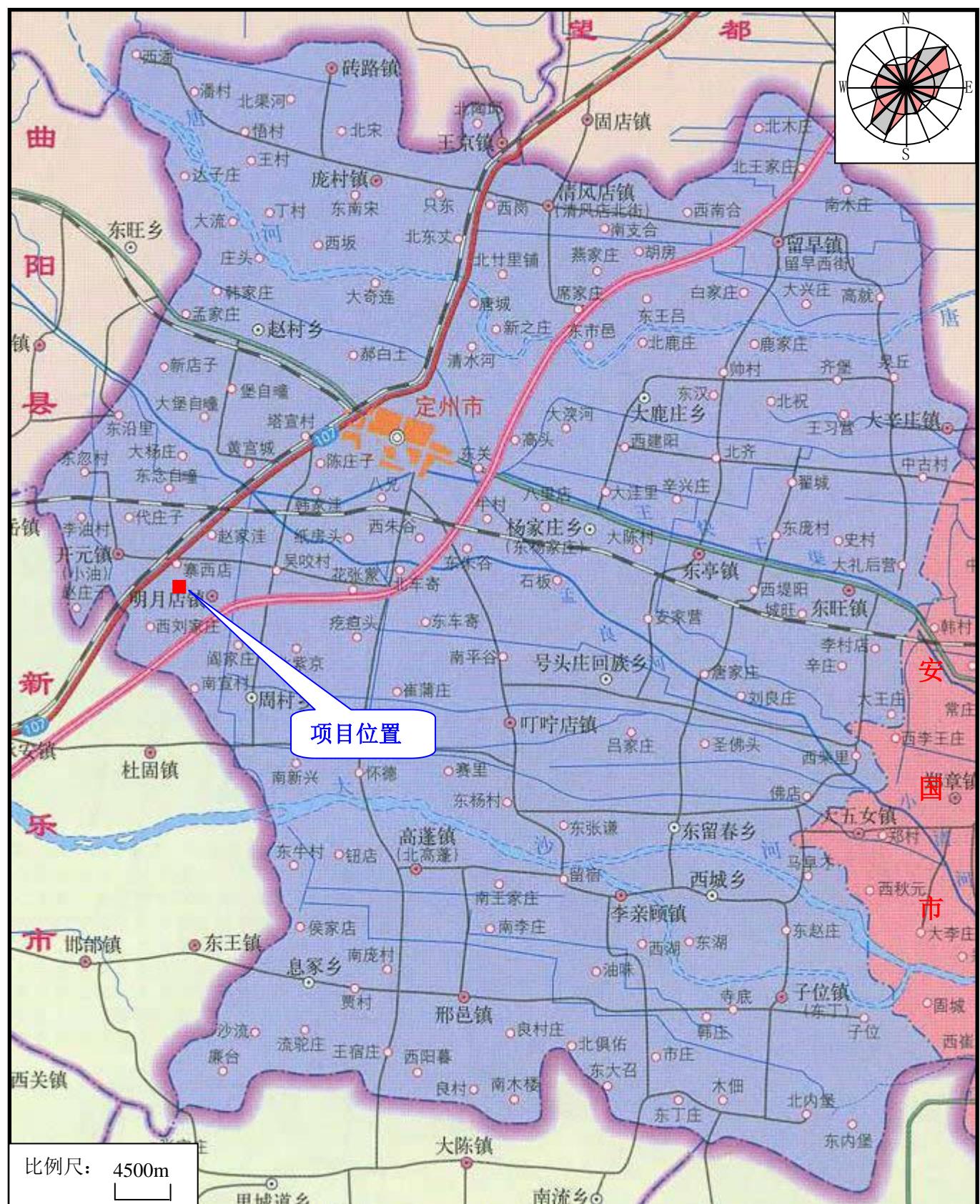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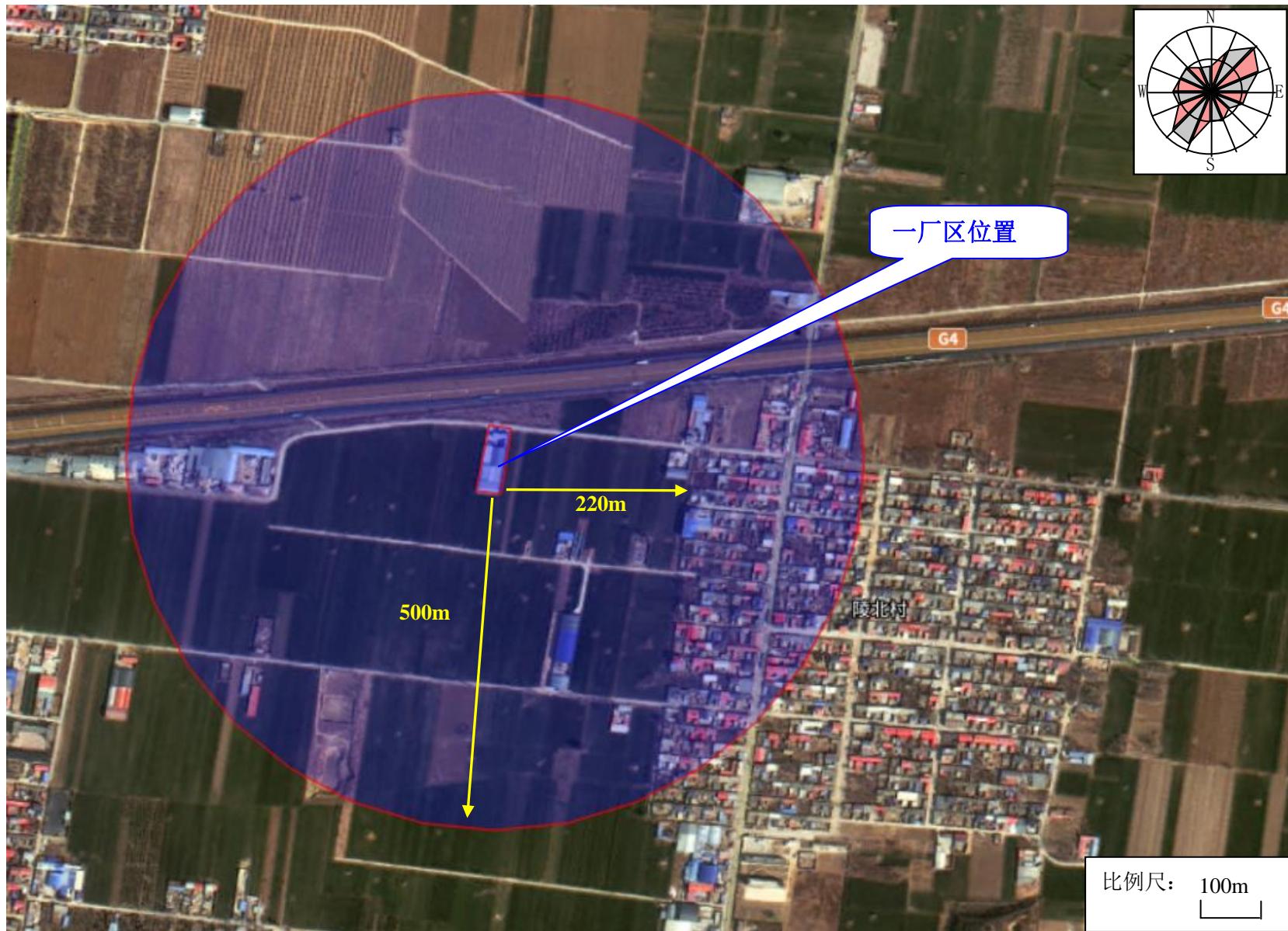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68t/a			0.066t/a	0	0.083t/a	+0.066t/a
	非甲烷总烃	1.416t/a			0.760t/a	0	2.176t/a	+0.760t/a
	氯化氢	0			0.028t/a	0	0.028t/a	+0.028t/a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2.3t/a			0.7t/a	0	3t/a	+0.7t/a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4.2t/a			3t/a	0	7.2t/a	+3t/a
	除尘灰	0			5.432t/a	0	5.432t/a	+5.43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t/a			10.16t/a	0	10.76t/a	+10.16t/a
	废碱液包装桶	0t/a			0.5t/a	0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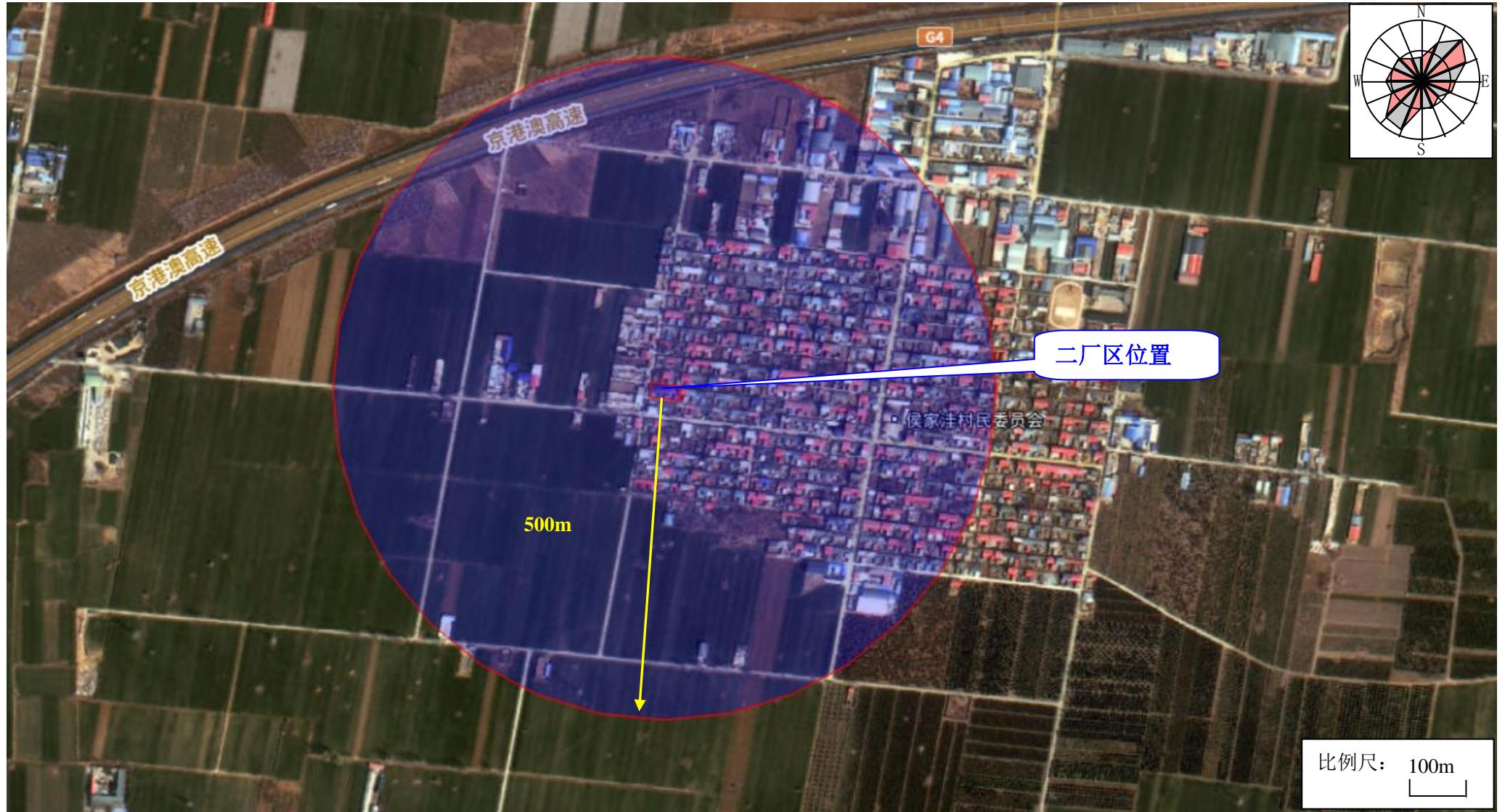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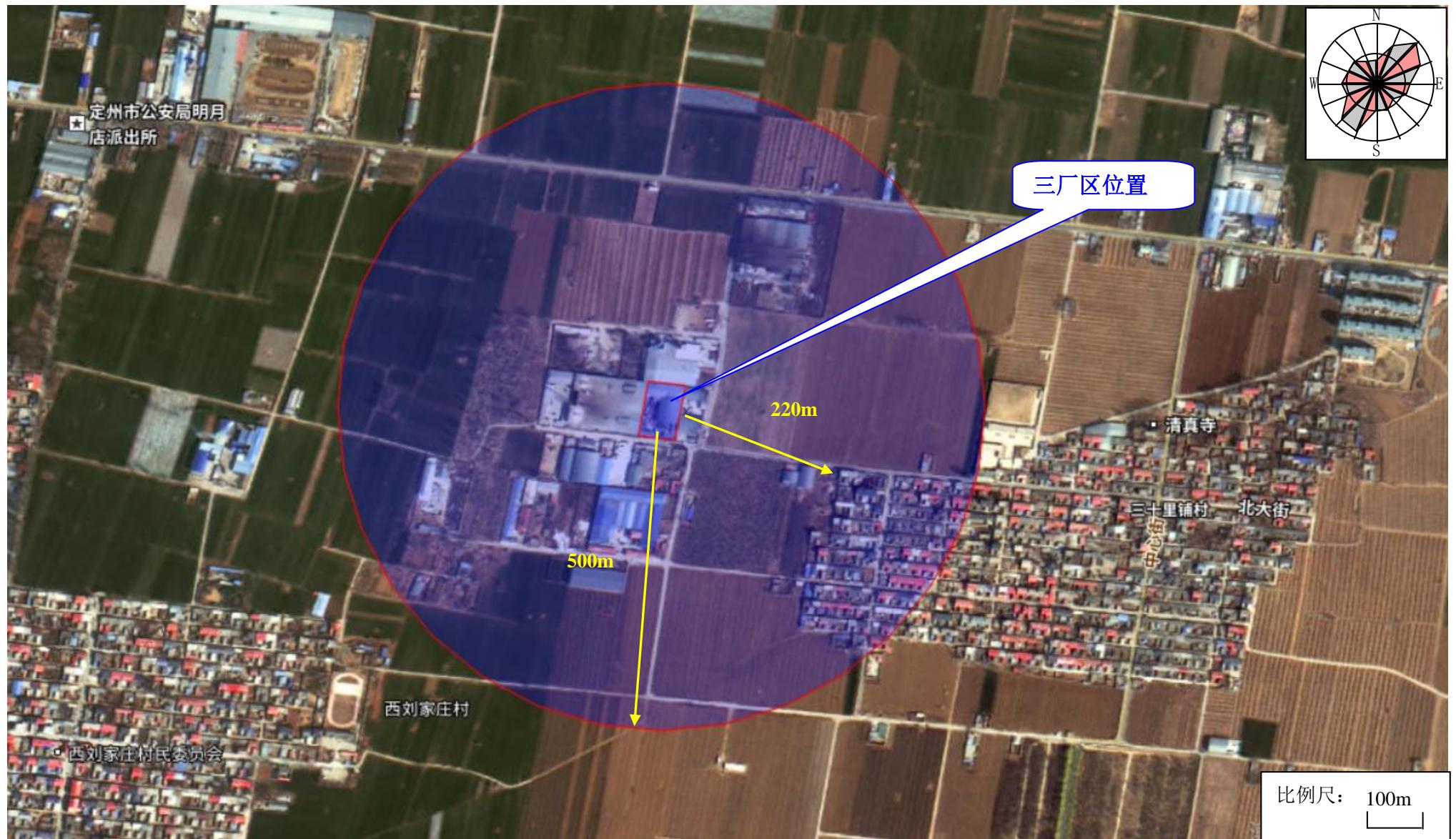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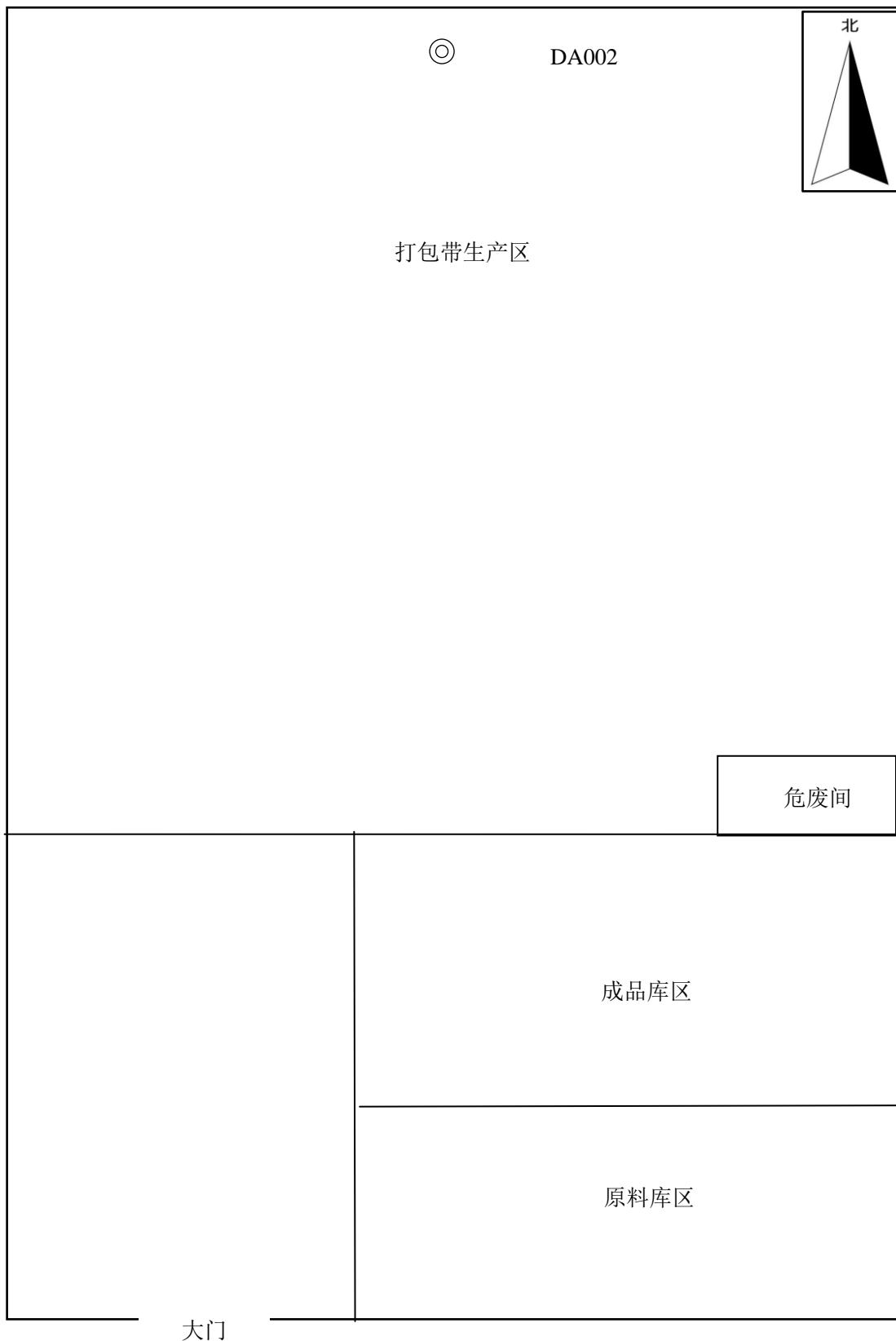
附图 2-1 一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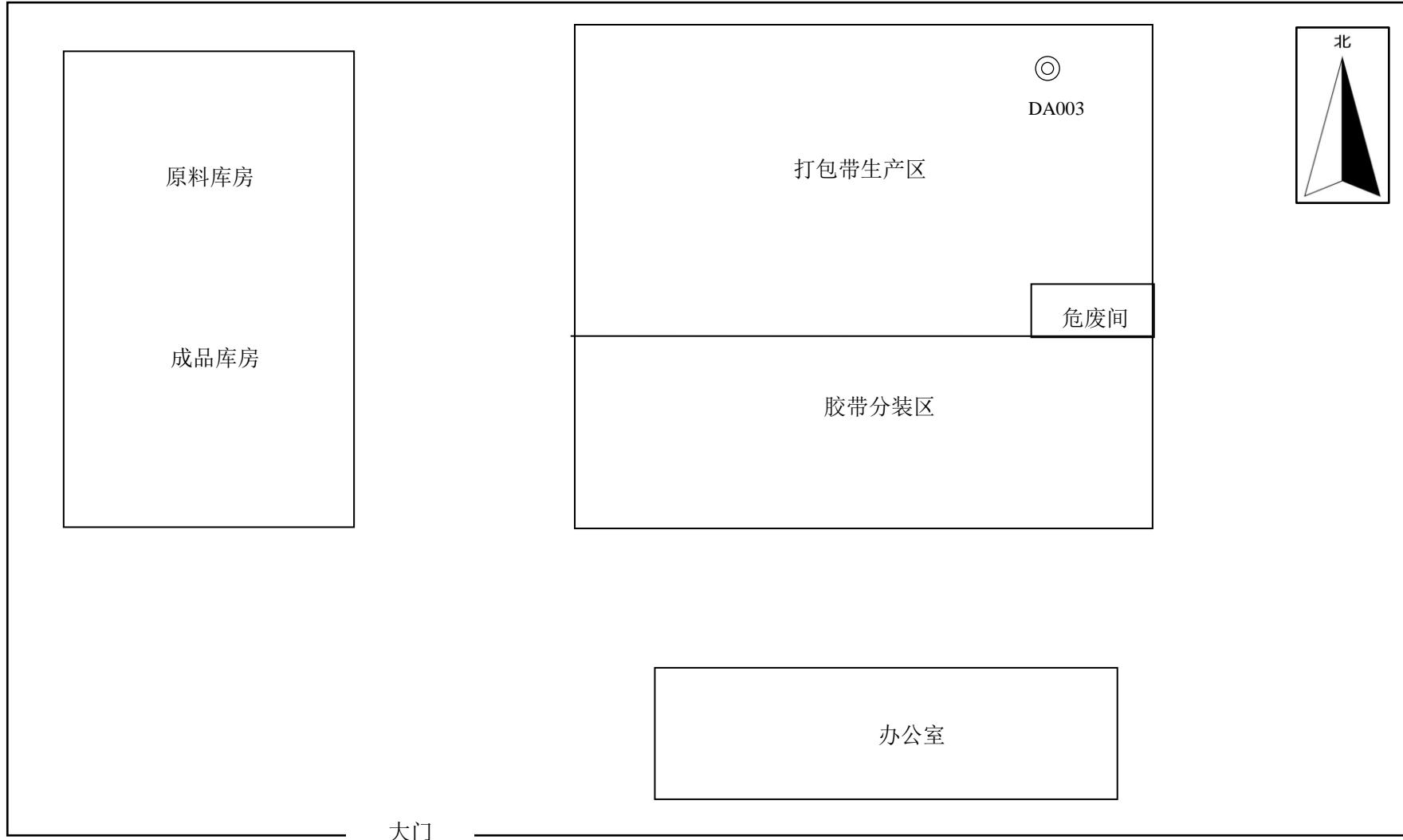
附图 2-2 二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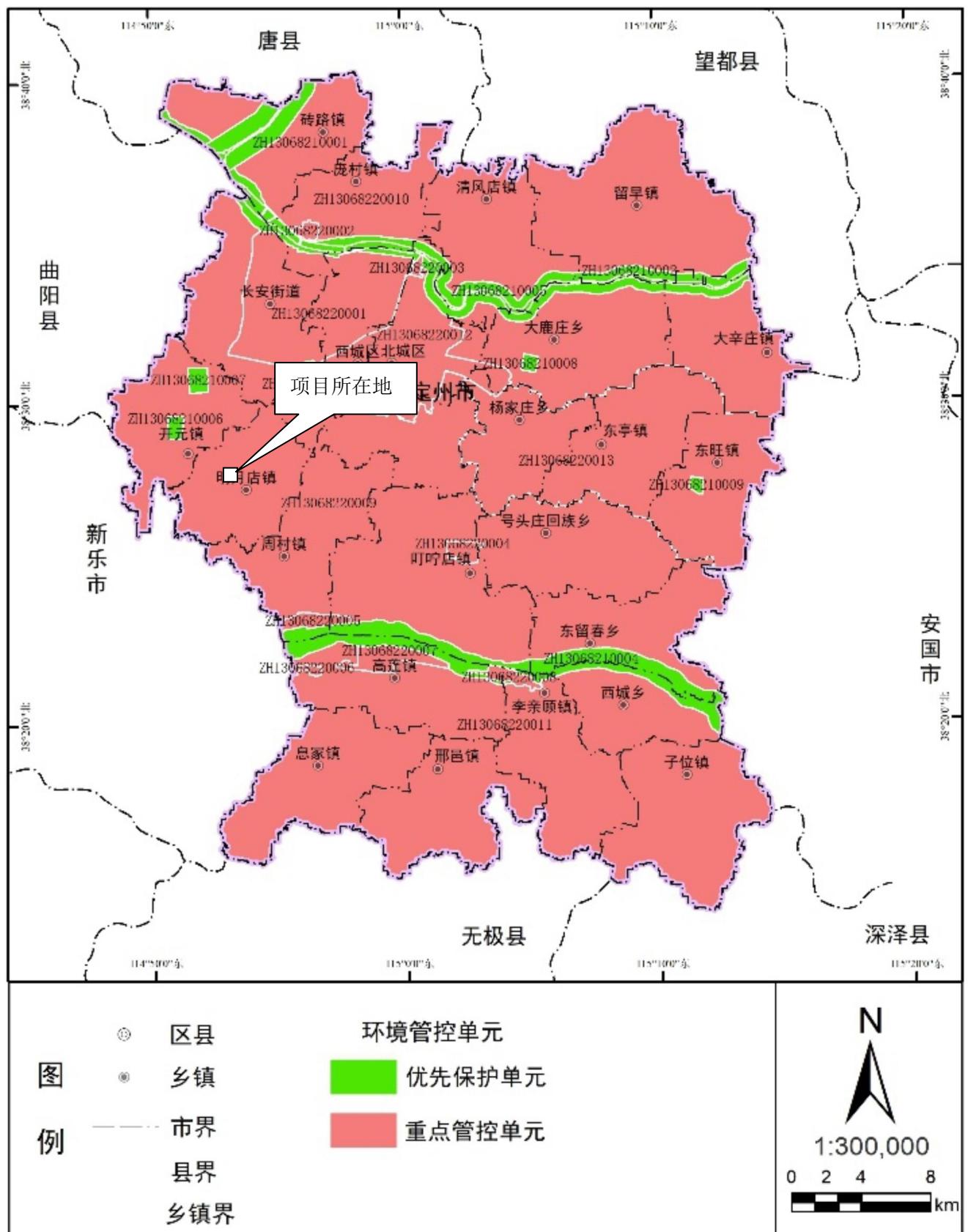
附图 2-3 三厂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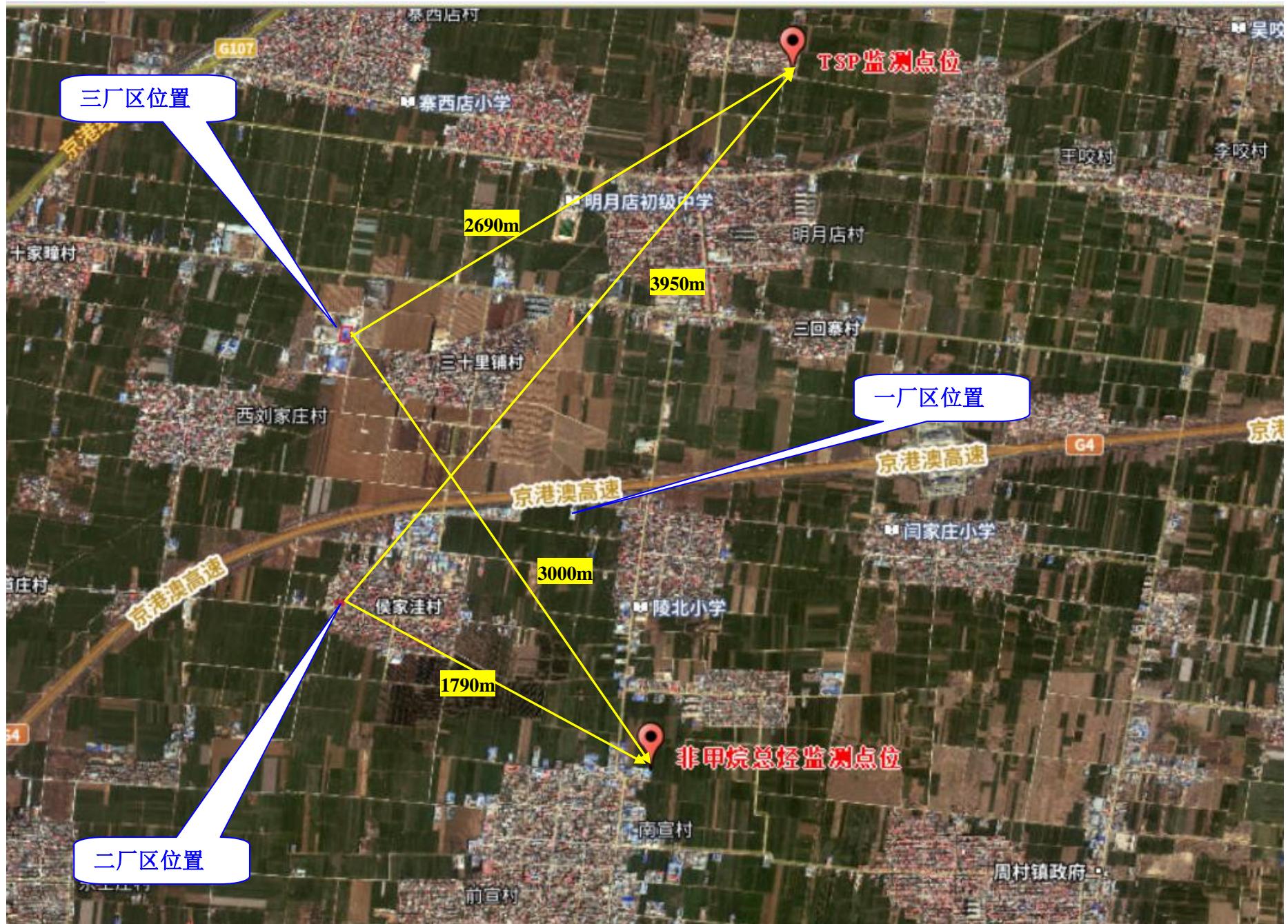
附图 3-1 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附图 6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图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华益鞋厂关于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华益鞋厂。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西与三十里铺村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于侯家洼村村西增加一个厂区（二厂区），购置PVC注塑机、EVA注塑机、造粒线、滴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新增年产EVA拖鞋50万双，PVC拖鞋50万双；于三十里铺村村西增加一个厂区（三厂区），购置挤出机、胶带分割机、上料机、破碎机等设备，新增年产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9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0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2-130682-89-01-511221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WT202402002

委托方：定州市华益鞋厂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益鞋厂委托检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定州市华益鞋厂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对定州市华益鞋厂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委托单位	定州市华益鞋厂		
联系人	侯会波	联系方式	13473272279
受检单位	定州市华益鞋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陵北村		
联系人	侯会波	联系方式	13473272279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9 日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新跃、曹寒、王庭琛、许志达、许雷、刘贺		
检测人员	孙靖远、王晨余、郭俊花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EVA 注塑、搅拌、PVC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DQ ₄)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DQ ₁ 、DQ ₂ 、DQ ₃)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ZS ₃ 、ZS ₄)	检测 1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润 (MSYQ-010)、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	1.0mg/m ³	孙靖远 王晨余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081)、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143)	0.07mg/m ³ (以碳计)	郭俊花 孙靖远
-------	--	--	--------------------------------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630 大气/ 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 MSYQ-069、MSYQ-070)	7μg/m ³	孙靖远 王晨余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MSYQ-001)、JK-CYQ007 真空采样箱 (MSYQ-150)	0.07mg/m ³ (以碳计)	郭俊花 孙靖远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许雷 刘贺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4.02.24	EVA 注塑、搅拌、PVC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239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3	2.92	3.16	2.7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	—
		标况风量	Nm ³ /h	2392	2239	2440	2440(最大值)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7	2.7(最大值)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7(最大值)	≤3.5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环保处理设施进口风道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4.02.24	下风向 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63	1.69	1.69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4	0.270	0.294	0.334	≤1.0	达标
	下风向 DQ ₂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56	1.72	1.72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6	0.283	0.341	0.341	≤1.0	达标
	下风向 DQ 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73	1.64	1.73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1	0.360	0.367	0.367	≤1.0	达标
	车间口 DQ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2	1.98	2.06	2.06	≤4.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4.02.24	北厂界 ZS ₁	10:21-10:31	53	22:53-23:03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 ₂	10:35-10:45	52	23:06-23:16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 ₃	10:50-11:00	55	23:19-23:29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ZS ₄	11:04-11:14	57	23:32-23:42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对定州市华益鞋厂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50%。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77mg/m³，加测生产车间口，生产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6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3dB(A) ， 52dB(A) ， 55dB(A) ， 57dB(A) ，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4dB(A) ， 43dB(A) ， 46dB(A) ， 47dB(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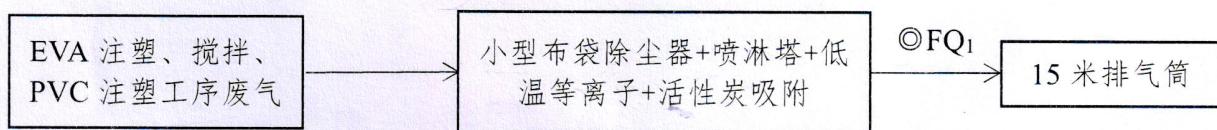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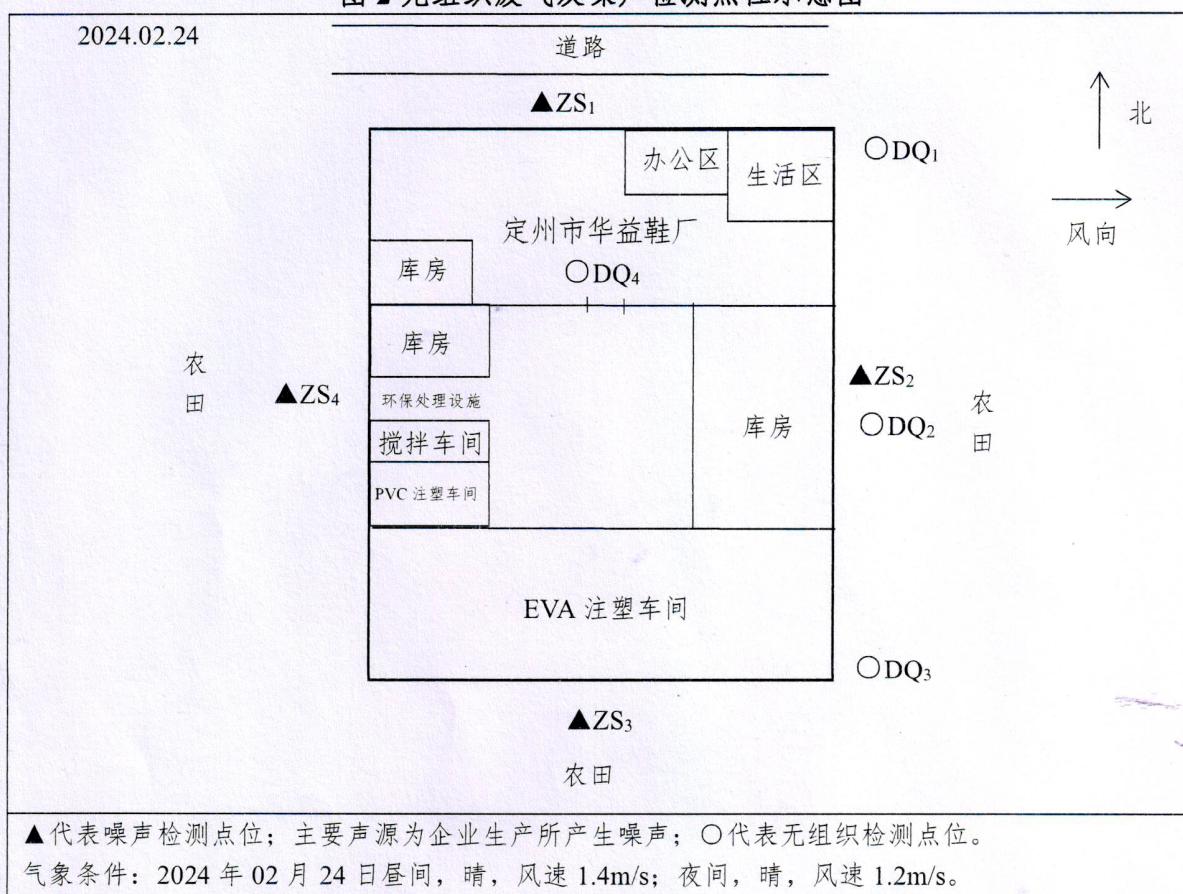
(5)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邱楠

日期：2024.03.15

报告审核：白洪志

日期：2024.03.15

报告签发：孙刚

日期：2024.03.15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HBCZ 委托检测 (2023) 11034 号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6. 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hebeichizheng@163.com

审 签 页

项目名称：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涛

联系方式：13383028666

参加检测人员：李霞、米彦荣、石琳琪、张晨阳

报告编制：周凯帆

签 名：周凯帆 2023.11.13

报告审核：武鹏彪

签 名：武鹏彪 2023.11.14

报告签发：周会卿

签 名：周会卿 2023.11.16

受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崔沿士村，联系人：海涛 13383028666）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11 月 11 日依据《河北百川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方案》对刘家庄村北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刘家庄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日均值，检测 3 天

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采样及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刘家庄村北	2023-11-07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庄村北	2023-11-08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刘家庄村北	2023-11-09	李霞 米彦荣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X074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7 $\mu\text{g}/\text{m}^3$

-----转下页-----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刘家店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 ³	2023-11-07	02:00-22:00	126
		μg/m ³	2023-11-08	02:00-22:00	84
		μg/m ³	2023-11-09	02:00-22:00	106

——以下无正文——

附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观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1-07	02:00	晴	东南	1.5	/
	08:00	晴	东南	1.7	/
	14:00	多云	东南	1.7	/
	20:00	多云	东南	1.8	/
2023-11-08	02:00	多云	东南	1.4	/
	08:00	晴	东南	1.6	/
	14:00	晴	东南	1.8	/
	20:00	晴	东南	1.5	/
2023-11-09	02:00	晴	东北	2.1	/
	08:00	晴	东北	2.0	/
	14:00	晴	东北	2.0	/
	20:00	晴	东北	1.9	/





210312340210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060601 号

委托单位：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IMA**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热线：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年6月9-11日

分析日期：2024.6.10-2024.6.12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杨坚、赵海鹏

分析人员：姚悦

二、样品信息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	非甲烷总烃	4次/天，3天	气袋密封无损

三、分析方法

1、环境空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DC061) /ZR-3520、空盒气压表 (LDC042) /DYM3、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39) /GM8902 气相色谱仪 (LD016)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表 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02:00	08:00	
2024年6月9日	02:00		0.28
	08:00		0.28
	14:00		0.39
	20:00		0.27

续表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02:00	
2024年6月10日	08:00		0.30
	14:00		0.36
	20:00		0.33
	02:00		0.26
2024年6月11日	08:00		0.34
	14:00		0.32
	20:00		0.34
	02:00		0.3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表1 二级标准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详见表1;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详见表2。

表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2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3	姚悦	检测员	LDJC2107001

表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环境空气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42	检定	2024.3.4	1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39	校准	2024.4.8	1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D016	检定	2023.6.14	2年

(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进行。废气质量控制见表3、表4、表5。

表3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ND/ND/ND	ND/ND/ND	总烃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

表4 废气精密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0.28/0.27	1.8%	$\leq 20\%$	符合
		0.26/0.26	0%		符合
		0.34/0.33	1.5%		符合

表5 废气准确度控制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样编号及有效期	保证值	实测值/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标准物质	氮中甲烷: 639425 (2024.1.27 -2025.1.26)	2.10μmol/mol	2024.6.10 测前总烃 2.10μmol/mol	2024.6.10 测后总烃 2.15μmol/mol	相对误差 ≤10%	符合
				0%	2.4%		
				2024.6.10 测前甲烷 2.02μmol/mol	2024.6.10 测后甲烷 2.10μmol/mol		
				-3.8%	0%		
				2024.6.11 测前总烃 2.09μmol/mol	2024.6.11 测后总烃 2.18μmol/mol		
				-0.5%	3.8%		
				2024.6.11 测前甲烷 2.03μmol/mol	2024.6.11 测后甲烷 2.14μmol/mol		
				-3.3%	1.9%		
				2024.6.12 测前总烃 2.00μmol/mol	2024.6.12 测后总烃 2.06μmol/mol		
				-4.8%	-1.9%		
				2024.6.12 测前甲烷 1.95μmol/mol	2024.6.12 测后甲烷 1.97μmol/mol		
				-7.1%	-6.2%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六、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定州市周村镇南宣村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为 $0.26\text{-}0.39\text{mg}/\text{m}^3$ （以碳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报告编写: 李伟星

审核: 宋海明



日期: 2024年7月5日

此页以下空白。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华益鞋厂的说明

定州市华益鞋厂位于明月店镇侯家庄村西，地块面积约 1.298 亩。

根据提供的坐标，经查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 年数据库）至 2018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 年数据库）至 2022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项目应依法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华益鞋厂的说明

定州市华益鞋厂位于明月店镇三十里铺村西，地块面积约1.977亩。

根据提供的坐标，经查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年数据库）至2018年数据库地类为耕地（1.511亩）、设施农用地（0.466亩）；三调（2019年数据库）至2022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项目应依法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250312343942

有效期至2031年01月05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WPJC[2025]01094H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
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华益鞋厂

检测类别：噪声现状检测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6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
-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八、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信息，如有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报告编写: 阎立辉

审 核: 张晓丽

签 发: 牛柏丽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采样人员: 刘作捷、商玉涛

单位名称: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
办公楼308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华益鞋厂		
受检单位	定州市华益鞋厂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益鞋厂年产拖鞋100万双、胶带200吨、打包带500吨技术改造项目 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侯家洼村		
联系人/电话	侯会波 13223230362		
采样时间	2025.01.21	检测周期	2025.01.21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项目东侧 10m 处居民点	噪声	检测 1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项目南侧 5m 处居民点		
	3#项目西侧 10m 处居民点		
	4#项目北侧 5m 处居民点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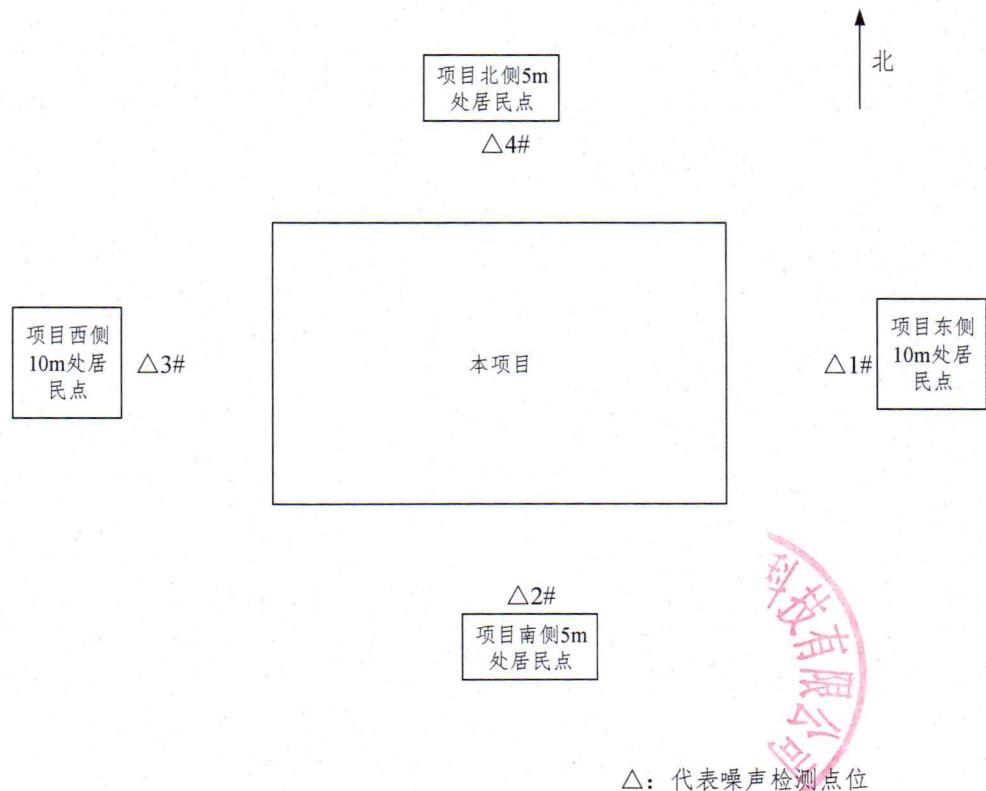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2	/

四、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侧 10m 处居民点	52.8	44.7
2#项目南侧 5m 处居民点	53.1	43.4
3#项目西侧 10m 处居民点	53.5	44.2
4#项目北侧 5m 处居民点	52.5	43.3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1.8-2.0m/s



--以下空白--